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123002

選戰倒數計時 竹檢全體總動員 強攻快打賄選 起訴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 另查獲新竹市里長、關西鎮民代表候選人涉賄案

選戰進入倒數計時階段，本署全體總動員持續加壓查賄力道，於今(23)日對新竹縣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陳0木等4人涉現金買票案，提起公訴，受賄者共8人則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另於今日同步執行新竹市香山區里長候選人林0吉、新竹縣關西鎮第2選舉區鎮民代表候選人呂00涉嫌現金買票案，經新竹查賄團隊兵分多路強力執法，檢察官劉怡君訊問林0吉後，認其涉投票交付賄賂罪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蔡沛螢訊問呂00後，認其涉投票行賄罪嫌，予以交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

一、本署偵查終結起訴陳0木等人結構性現金買票案

本署檢察官張馨尹偵辦新竹縣湖口鄉縣議員候選人陳0木等人現金買票案，查得陳0木為獲勝選，於111年6月下旬，透過歌唱班成員王女為其在所居住之湖口某社區抄錄可供行賄的住戶名單，王女另請住戶饒女協助抄錄，嗣王女將名單彙整交給陳0木確認後，再推由王女、饒女，另透過住戶吳女之幫助，於同年9月上旬，以每票1,000元之對價，向名單上的社區住戶現金買票。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認陳0木、王女、饒女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收受賄賂等罪嫌、吳女涉犯幫助投票交付賄賂、投票受賄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另受賄者8人則因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自願提出受賄款項，態度良好等情，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此案為本次查賄所起訴的第3件從選民至樁腳，再至候選人端的結構性現金買票案。

二、本署執行里長、鎮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案

檢察官劉怡君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二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共同偵辦新竹市香山區某里長候選人林 0 吉現金買票案，於今日持法院的搜索票搜索 2 處，同步傳喚涉案者 15 人，初步查知該候選人於 11 月中旬，依情誼而向選民以每票 1,000 元至 2,500 元不等之對價現金買票。檢察官訊問林 0 吉後，認其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檢察官蔡沛瑩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橫山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共同偵辦新竹縣關西鎮鎮民代表候選人呂 00 涉嫌現金買票，於今日持法院的搜索票搜索 1 處，並同步傳喚涉案者 4 人，檢察官訊問呂 00 後，認其涉有投票行賄罪嫌，惟無羈押之必要，予呂 00 交保 5 萬元。

距投票日僅剩最後不到 72 小時，本署將依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進駐賄選熱區警分局，與基層警調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處理賄選、介選情資並成立機動應變小組以因應投開票日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也將鎖定高風險對象，佈署重兵全力查察賄選，展現查賄團隊「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的堅定查賄決心。另呼籲民眾如見聞賄選情事，應選擇做對的事，勇敢出面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 4），一起為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



本署檢察官進駐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處理賄選情資